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共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 2024 年度报告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6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审计中关注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重点沟通。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后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